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加拿大股份代號：SGQ）

非執行董事的變更；

執行董事的辭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授權代表的變更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南戈壁」或「本公司」）欣然宣佈，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起，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的組成發生以下變動，(i) 陳志偉先生（「陳先生」）及顧嘉莉女士（「顧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ii) 高柱先生（「高先生」）、李剛先生（「李先生」）及申晨先生（「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iii) 達蘭古爾班先生（「達蘭古爾班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3.05 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並不再擔任董事會營運委員會「營運委員會」成員，但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及其在蒙古的全資附屬公司的總裁；及 (iv)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東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 (i) 非執行董事辭任

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29 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Novel Sunrise Investments Limited（「Novel Sunrise」）（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完成向 Land Gr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Land Grand」）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益（「出售交易」）。

\* 僅供識別

陳先生及顧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起生效。根據就 2015 年 Novel Sunrise 與本公司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授予以 Novel Sunrise 為受益人的合約董事提名權，陳先生及顧女士均獲 Novel Sunrise 提名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及顧女士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先生及顧女士在任期間對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 (ii) 委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認購協議以及本公司、Land Grand 及 Novel Sunrise 之間訂立的相關轉讓書授予以 Land Grand 為受益人的合約董事提名權，高先生及李先生獲 Land Grand 提名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JD Zhixing Fund L.P.（「**JDZF**」）及前股東之間訂立的證券持有人協議，以及 JDZF、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間就 JDZF 持有的本公司 2.5 億美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的若干延期支付協議授予以 JDZF 為受益人的合約董事提名權，申先生獲 JDZF 提名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持續性章程（「**章程**」）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准許，本公司已委任上述三名董事提名人加入董事會。

高先生、李先生及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高柱先生，65 歲，為蒙發能源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蒙發集團**」）創立人。自 1998 年創立蒙發集團起，一直擔任董事長兼總裁。高先生在傳統能源行業擁有近 40 年的投資及管理經驗。於蒙發集團成立前，彼曾於多間內蒙古的煤炭公司擔任管理職務。

高先生於 2017 年獲得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榮譽管理博士學位。彼為加拿大董事協會會員。

李剛先生，46 歲，於投資管理及資產營運方面擁有逾 25 年的經驗。彼於中國策克口岸擁有多年的營運經驗及網絡資源，並在礦業、鐵路運輸、公路運輸、海運等眾多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李先生於 2017 年至 2022 年期間擔任內蒙古緯泓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緯泓能源」）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人民幣 1 億元以上資產的管理及公司營運，該公司提供大宗貨物的分銷管理、國際進出口、運輸管理、倉儲、物流園區規劃、建設及其他方面的營運管理。於 2017 年加入緯泓能源前，李先生於 2004 年至 2017 年期間，為一家能源科技公司的創立人，並擔任總經理及銷售總監，為能源、礦業及其他大宗貿易行業提供貿易服務、物流及運輸服務等。

李先生於 2000 年畢業於桂林電子科技大學通信工程本科畢業，彼為加拿大董事協會會員。

申晨先生，現年 33 歲，擁有多年專業的法律知識，具備豐富的能源行業經驗。申先生自 2021 年 4 月起擔任中宏能源（內蒙古）有限公司（「中宏集團」）執行董事及監事，並負責中國西北區域傳統能源及新能源領域的投資。於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間，申先生於中宏正益能源控股（內蒙古）有限公司擔任監事職務。在加入中宏集團之前，申先生在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間在中國泰和泰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

申先生於 2011 年獲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士學位，並於 2014 年獲得貴州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為加拿大董事協會會員。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李先生或申先生並無於 (i) 於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過往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 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及 (iv)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就高先生、李先生或申先生各自作為非執行董事而言，當中並無具體任期或擬定之服務期限，惟高先生、李先生及申先生將根據章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為維持現時公

司董事薪酬一致，高先生、李先生及申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薪酬和福利委員會之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高先生、李先生或申先生的委任而言，並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高先生、李先生及申先生加入董事會。

### **(iii) 執行董事辭任**

達蘭古爾班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並不再擔任董事會運營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12月6日起生效，但繼續擔任本公司及其在蒙古的全資附屬公司的總裁以專注於本公司之政府關係。達蘭古爾班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不再擔任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營運委員會的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作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達蘭古爾班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時對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 **(iv) 委任授權代表**

達蘭古爾班先生辭任授權代表後，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22年12月6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孫茅

加拿大溫哥華，2022年12月6日

香港，2022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先生及朱重臨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柱先生、李剛先生及申晨先生。